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所递交的邓州市都司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目（项目编号：2025-05-17）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元（¥：420370 元）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滕振龙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双方协商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都司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

发包单位：邓州市都司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都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司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
目（第一批）。

2. 工程地点：邓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都司镇索程村道路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叁佰柒拾元（¥42037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3.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资料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五、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水费、电费、通讯费）由承包人负担，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水、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责任。

六、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另提供 1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须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和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如果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或出现经重复验收仍不合格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合格工程的全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临时占地）。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振龙。

八、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治安保卫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司镇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邓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邓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58397356E

地 址：邓州市文化路中段东侧（军干楼北50米）

邮政编码：474150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7-62869203

电 话： 0377-60697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州市古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661301040002950